

鲁国土资字〔2018〕116号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测绘地理信息
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国土资源局，济南市规划局：

为认真贯彻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新发展理念，切实履行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职责，全面加强质量监督，大力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现将开展2018年全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省厅主要负责组织对省内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结合

质量提升行动和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抽取一定数量的丙、丁级单位作为省级监督检查的受检单位。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辖区内丙、丁级测绘单位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中“监督检查中需要进行的检验、鉴定、检测等监督检验活动，由实施监督检查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承担”的规定，监督检验工作委托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站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由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站统一出具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二、检查范围

本次监督检查的范围是测绘资质单位 2016—2017 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各类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重点是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等项目成果。按照“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每 3 年监督检查覆盖一次，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每 5 年监督检查覆盖一次”的规定，2018 年省级监督检查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67 家资质单位为受检单位（附件），具体受检项目根据受检单位 2016—2017 年度报告中完成的项目汇总，在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前一周随机确定，并以监督检查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受检单位。

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丙、丁级测绘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数量，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确定。

三、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抽检项目成果质量情况、受检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包括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软件的测试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四、进度安排

（一）省级监督检查。

1. 3月20日—4月23日，按照随机抽样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省级监督检查受检单位，编制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对质检人员进行相关技术业务培训。

2. 4月24日—10月31日，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站实施监督检查，汇总分析结果，编写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3. 11月15日—11月30日，监督检查结果经省厅审查批准后，依法向社会公布。

（二）市级监督检查。

市级监督检查的时间安排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监督检查结果于11月30日前报送省厅测绘行业管理处，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五、相关要求

1.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力举措，是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各市要根据省厅的统一部署，按照方法统一，标准统一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对辖区内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成果质量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主体责任，切实落实监督检查工作经费，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

利开展。

2. 被确定为2018年省级监督检查的受检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准备，严格按照要求提交有关材料，积极配合检查，不得拒检。对于伪造材料或逃避检查的测绘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3. 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站要根据省厅的工作要求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技术方案，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对质检人员的技术培训，统一检验标准和尺度，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进行检查和质量评定，切实做到公平、公开、公正，确保工作质量。

4. 监督检查人员须公平公正，作风廉洁，不得泄露受检单位成果和商业秘密。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应及时向省厅测绘行业管理处报告。

附件：2018年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受检单位
名单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4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山东省国土测绘院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1 日印
